

應用數學系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28

A.必修類100學分（系定必修72學分，共同必修28學分）

科 目		學 分		說 明
系定必修（含群修）		72		*詳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
共同必修	國文(004)	6	3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	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	大一歷史（006）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	通識教育	8	2x4	*僅採記該學期通識科目排除表所不排除之科目學分。
	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	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28學分

本系與外系選修學分 合計應修28學分	體育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(至多二學分);軍訓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(至多二學分);超修通識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系必修科目表（必修課除系主任同意外，皆須修讀本系所開課程）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 註
微積分	8	4	4	
離散數學	6	3	3	
統計學	6	3	3	
計算機程式	6	3	3	
高等微積分	8	4	4	
線性代數	8	4	4	
機率論	6	3	3	
微分方程	6	3	3	
代數學	6	3	3	
數值分析	6	3	3	
作業研究	6	3	3	

聯絡資料

單位承辦人	姓 名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註
應數系承辦人	蘇靖琇	62370	jjier@math.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